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劲峰

尹中立

张富根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